

#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總隊加強官生督導考核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警專練字第 095 08 06868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警專練字第 10008048070 號函修正

## 一、目的：

為落實督導考核學生總隊所屬各大、中隊執行生活管理暨官生各項平日考核事宜，特訂定本計畫，據以執行。

## 二、實施內容：

實施三層督導體系，本案督導對象，為總隊所屬各大、中隊全體隊職幹部及學生，督導內容係為官生平日在校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課業及言行等生活教育範圍。

## 三、督導體系：(分三層督導)

(一)第一層督導：各中隊。

(二)第二層督導：各大隊。

(三)第三層督導：總 隊。

## 四、督導人員：

(一)第一層督導：各中隊隊職官。

(二)第二層督導：各大隊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正(副)大隊值星官。

(三)第三層督導：總隊長、副總隊長、副大隊長。

第一、二大隊 2 位副大隊長，代表總隊與大隊專責辦理本案全般督導工作之執行。副大隊長、正(副)大隊值星官，上班時間於總隊聯合辦公室執勤，執行督導、指揮、管制、調度任務。

## 五、督導對象及內容：分為隊職幹部及學員生兩部分：

### (一) 隊職幹部：

1、勤惰：上、下班是否正常、留宿情形。

2、工作執行：隊務執行情形、各項值星交接、公(財)物管理、工作敬業態度、各項集會出席情形等。

3、辦公處所：含中隊辦公處所之設置、清潔、管理及隊職幹部寢室整理等。

- 4、服裝儀容：幹部衣著、服裝、平日舉止言行。
- 5、警衛隊勤務執行：服裝、精神、儀態、應勤裝備、勤務紀律、執勤情形等。
- 6、其他。

## (二) 學員生：

- 1、晨間活動：各隊操作情形、環境清潔打掃情形。
- 2、餐廳秩序：學生就座秩序，用餐禮儀。
- 3、上課秩序：到課情形、遲到、曠課、瞌睡、看課外讀物、學習態度、學習精神等。
- 4、服裝儀容：頭髮、鬍鬚、制服整燙、皮鞋、假日便服等。
- 5、禮節態度：對師長、學長(姐)禮節、進出辦公處所舉止等。
- 6、各項集會典禮秩序。
- 7、夜間秩序：各中隊學生教室及駐地晚自習秩序、燈火管制等。
- 8、校園警衛勤務：服裝儀容、應勤裝備、任務提示情形。
- 9、其他違反校規情形。

## 六、督導方式：

- (一) 由 2 位副大隊長專責各項督導工作之執行、指揮、管制、調度任務，無建置區分，不分大、中隊，全般督導，本「即時發現，即時處理，即時改善，即時回報」之原則，以達最高效率。
- (二) 校園警衛勤務(學員生部分)之督導，18 時至 23 時由隊職人員負責督導，23 時以後之深夜勤，責由警衛隊執勤人員不定時前往勤務定點督導。

## 七、其他配合措施：

- (一) 由各大隊每週排定各樓層之督課時段表，督課人員應落實執行督導工作，督導學員生上課勤惰狀況。
- (二) 督課時段表內之督課重點應包含「校園警衛勤務」乙項(含警衛隊勤務及學員生校園警衛勤務)。

八、獎懲規定：

本案執行督導工作發現官生優、缺點，隊職官（含警衛隊）部分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；學員生部分依本校學（員）生獎懲規定及言行加減分標準辦理之。

九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，並公布週知。